

彰化縣議會第19屆4次定期會

第1次會議（議案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摘要紀錄

時間：109年10月19日上午11時2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蔡主任和昌、法制室陳主任三民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賴秘書長振溝

1、行政處長：王玟升

2、計畫處長：高孟定

3、法制處長：黃耀南

4、人事處長：張正一

5、政風處長：邱宏達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賴致富

8、警察局長：許錫榮

9、消防局長：副局長邱聰佳代理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吳蘭梅

12、地政處長：副處長陳麗梅代理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邱奕志

17、建設處長：副處長陳威宏代理

18、工務處長：林漢斌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田飛鵬

21、教育處長：陳逸玲

22、衛生局長：葉彥伯

23、環保局長：江培根

24、文化局長：張雀芬

25、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劉玉平

主席：許原龍副議長

記錄：林承伯

壹、報告事項：

一、議案報告：第19屆第4次定期會議案（另附）。

報告人：林秘書長裕修

決議：送交大會審議。

二、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賴處長致富

貳、審議事項：

議員發言要點：

1、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1位。

2、針對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發言之議員：計有葉國雄議員、賴澤民議員、尤瑞春議員及吳韋達議員等4位。

散會：上午11時57分